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采 购 人：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大财采计[2022]11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ZTC2022-FW(YI)035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 2022 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政府采购编号：大财采计[2022]11 号，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2-FW(YI)-03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大财采计[2022]11 号

采购项目编号：HNZJC2022-FW(YI)-035

项目负责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3272156602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89270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 包名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
|----|--------------|----------------------------------|----|----|------------|------------|
| 1 | C1003-工程设计服务 | 2022 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 1 | 项 | 1892700.00 | 23000.00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则视同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则视同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请注册并登陆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13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2年6月6日13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阳市迎宾东路 555 号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A 区）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973775884

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3272156602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环湖路 888 号 303 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2022 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973775884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3272156602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环湖路 888 号 303 室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2)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若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则视同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则视同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 9.2 款 |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u> </u> 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p> <p>（1）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2）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u> %。</p> <p>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6 </u> %。</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
| 第二章第 9.6 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0.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报名后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 第二章第 11.2 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在网上注册，报名即可下载领取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 6 月 6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18927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第二章第 17.3 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90</u>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ggzjyj/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 ，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18770917420 QQ:2464741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二、若投标人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第二章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电子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需要供应商自备电脑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 第二章第 24.4 款 | 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
| 第二章第 24.4 款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关注解密倒计时）。请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
| 五、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评标办法 |
| 第二章第 31.3 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第二章第 31.5 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节能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p> <p>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
| 第二章第 31.6 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10%，由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000.00 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其他规定 |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打印件。</p> <p>7、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
| | 关于磋商的重要提示 |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包括单位 CA、法人代表 CA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或授权委托人 CA)。</p> <p>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p> <p>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p> <p>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 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 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 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 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 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 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 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 13875864330 |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
| | 邓霞英 |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

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湖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2.3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4.2 项目设立磋商开标会场，开标地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

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 1 | 投标报价 | 详见评分细则 |
| 2 | 技术部分 | |
| 3 | 商务部分 | |
| $\Sigma (1+2+3)=1$ | | 1 |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表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价格（10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技术部分（60分） | 25 | 编制方案及设计设计 想 | 要求前期资料收集真实、齐全，方案合理 | 25分 |
| | | | 方案基本合理 | 20分 |
| | | | 方案欠合理 | 15分 |
| | 10 | 编制工作量及计划 安排 | 完善、可靠 | 10分 |
| | | | 尚需补充、完善 | 6分 |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完善、可靠 | 10分 |

| | | | | |
|---------------|--------|---------|---|----|
| | | | 尚需补充、完善 | 6分 |
| | 8 | 进度保证措施 | 完善、可靠 | 8分 |
| | | | 尚需补充、完善 | 5分 |
| | 7 | 后续服务的安排 | 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安排合理 | 7分 |
| | | | 安排欠合理,尚需补充、完善 | 4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15 | 近三年(2019年5月至今)每完成一个水利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业绩,一个计3分,最多计15分。 注:1、类似业绩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 |
| | 团队实力 | 12 |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计3分,其他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计3分,最多加12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企业体系认证 | 3 | 已通过ISO(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3分,缺任何一项认证则本项不计分。 |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益阳市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二、项目实施要求

2.1 项目地点：益阳市大通湖区；

2.2 招标范围：2022年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计划投资7800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为：(1)水源工程：取水泵站更新改造7处，装机462kw，取水涵闸加固改造6座；(2)输配水工程：渠道防渗衬砌55.90km；(3)渠道建筑物及渠系配套设施改造：新建节制闸1座，重建节制闸4座，机耕桥拆除重建20座，新建人行桥60座、码头140处；(4)管理设施：完善灌区管理设施及用水量测设施、信息化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勘察。

2.3 主要服务内容：

- 1、提供收集工程资料、图件和其它有关水文、气象、地质等资料；
- 2、现场踏勘、制定治理纲要；
- 3、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作业，并提供照片、录像；

2.4 工期：30日历天。

三、其它：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5：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需提交。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 | | |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
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
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附件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_日（日历日）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报价 |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合同周期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不得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
- 2、最后报价只对项目做总报价。